**物联网采集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绍兴中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绍兴中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1 | 物联网采集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1150000 | ￥0 |

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人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近三个月（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 月 日 至 2022年 月 日上午9：00-11：30时整；下午14：30-17：30时整。

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并将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至 543466109@qq.com邮箱内,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身份证和企业授权委托书。

3、提示：

①招标机构将拒绝接受非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②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或下载。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根据《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指导意见》要求，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投标文件递交，采用现场递交的，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至 递交至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越城区环城南路422号)3号楼101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后即交即走。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递交的，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2022年 月 日17：00前（以送达时间为准）邮寄至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2012号（南池村车站）一楼，联系人：杨平川，电话17605855009，建议采用顺丰邮寄），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于2022年 月 日 时整在绍兴市环城南路422号公用事业集团3号楼101开议室开标。

**九、联系方式：**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徐工 联系电话：0575-85720811

绍兴中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杨平川 联系电话：17605855009

投诉质疑受理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质疑受理联系人: 吕工 联系电话：0575-88050323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绍兴中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物联网采集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根据集团统一规划部署，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实现对所有物联网燃气表具、采集器、前置系统的统一采集及数据管理，并提供数据化的管理平台，解决物联网远传燃气表具的数据采集、抄表监控、表具管理以及与各相关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消息传输等，详见招标文件。**资金来源：**自筹。 |
| 2 |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3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5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8 | **样品提供：无。** |
| 9 | **演示(讲解)：有。**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1 |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供应商，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4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1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越城区环城南路422号)3号楼101开标室。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6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合同价的2%（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保函）在签订合同时交纳。 |
| 18 | 一、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56%×（1-3.61%）执行。单个项目低于3000元按3000元计取。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中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账号：403979976414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③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采购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盖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中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特别说明：

3.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送达或邮寄（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需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做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投标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材料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5 验收方案。

**2.2.1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7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劳务、质检（自检）、包装、运输、保险、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7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6.1“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两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6.2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大会程序**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2.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宣读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2.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8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中需要投标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543466109@qq.com）等方式组织。给予投标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投标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543466109@qq.com）等方式进行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543466109@qq.com）等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书面澄清；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543466109@qq.com）等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1.1采用综合评分法。

1.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中标通知**

2.1 采购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对中标结果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2.3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同时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标内有说明的按标内要求执行)**

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交纳中标额的2％做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予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签订与备案**

**4.1确定中标人后，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其中合同金额等条款由各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后续各自协商确定，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4.2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3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概述**

**1.1 项目背景**

(1)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以下简称集团）下属两家单位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燃气）和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燃气）拥有大量的物联网智能表具，目前两家公司整体拥有远传表具7万余台。

(2)两单位目前现状如下：使用多个厂商表具，居民用户物联网表大部分使用NB模式通讯，使用电信平台进行抄表，并采用后付费模式与当前客服系统进行对接交互。

(3)非居表具目前都为人工抄表。表具类型有自带远传和不带远传两种。数据采集通过两种方式，1是第三方采集设备，使用市电或锂电进行数据采集和传输， 2是自带远传一体表。目前使用表具厂商或采集设备厂商提供的平台进行数据展示，包括天信、苍南、埃科、维度等。

(4)多种类型表具的应用，产生多套采集系统、多类表具、多个厂商的管理问题。集团下属各公司远传表标准、通讯协议及改造均存在差异；各系统仅实现了数据采集及基础的数据监控，但缺乏对采集数据的深度管理；各独立工商采集系统规范不统一，不便于工商用户用气量的统一分析及设备管理；居民远传智能表具运行状况管理缺失；各公司建立了各自独立采集系统，并未与完整统一业务管理紧密集成。

**2.目标及建设要求**

**2.1 项目目标**

采集系统需要满足集团下属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燃气）和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燃气）两家公司对所有物联网燃气表具、前置系统的统一采集及数据管理，并提供数据化的管理平台，解决物联网远传燃气表具的数据采集、抄表监控、表具管理、报表统计以及采集系统与各个业务系统（包括客服系统、智慧燃气系统、待建设的燃气大屏驾驶舱等）之间的数据、消息传输等，项目主要的目标为：

(1)建立集团的涉及燃气的居民远传和非居远传表具的统一表具远传通讯协议标准，为后续新增NB表具统一接入打下基础。

(2)采集系统从绍兴燃气和柯桥燃气实际情况出发，遵循集团统一规划，分公司独立建设的要求进行建设。

(3)支持对于现有存量表具系统优先采用系统对接的模式进行接入。

(4)支持采用NB-IoT/GPRS等各种通讯制式和协议标准的燃气表具接入。

(5)支持物联网表具状态监控，包括不仅限于电池电量、用气特征、安全等级、阀门状态及控制、故障报警等。

(6)支持物联网表具异常监控模式自定义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异常模式的设置，自动提醒等，比如多天不上报、用气量突变比例过大。

(7)支持与绍兴燃气客户服务系统和柯桥燃气客户服务系统数据交换能力，包括系统上居民与非居等数据实现相互打通，采集的抄表数据回传等。

(8)支持与智慧燃气平台数据交换能力，将采集系统所有数据定时全量、增量的方式与智慧燃气平台实现互通。

(9)采集系统具有延展性、可靠性。

(10)采集系统应具备较好的移植性。

**2.2 核心业务要求**

(1)设备管理

(1.1)支持物联网远传燃气表具的接入。

(1.2)提供智能采集设备的台帐管理。

(1.3)对燃气设备进行基础的增加、查询及设备操作记录的统一管理。

(2)接入管理

(2.1)支持多种网络通信制式的表具接入，支持包括NB-IoT、2G/4G传输。

(2.2)支持其他厂商IoT采集系统、前置系统接入，存量物联网表具完成迁移对接，对新增NB物联网表采用统一表具远传通讯协议，技术标准、通讯标准进行对接管理。

(2.3)支持燃气设备上下行管理，包括记录指令、数据的上传和下发。

(3)监控管理

(3.1)支持实时数据采集以及对相关实时与历史数据的查询与统计。

(3.2)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预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监控、分析与报警。

(3.3)支持对抄表数据多层校验复核，实现远程抄表数的安全、准确。

(4)参数配置管理

(4.1)支持不同表具参数、预警、指令等灵活配置及版本升级。

(4.2)支持由设备根据参数设置的边界或触发条件配置，支持相关报警信息产生、表具状态变更并及实时展示，如阀门开关、电磁干扰、异常大流量。

(4.3)采集系统对某指定的边界或触发条件配置，产生相关的告警信息，如信号量低等。

(5)采集管理：在满足现有用户终端接入的同时，制定满足新增设备统一接入的技术标准、通讯标准，具有灵活丰富的数据接入配置功能，新增设备按照标准，进行设备与中心服务的协议转换，以支持快速的设备接入。采集设备端流量、压力、温度、电量、信号强度、表读数、异常报警等状态数据。

(6)抄表管理：支持平台采集到的表具数据与客服系统中用户及表具对应，进行远程抄表。对采集数据进行有效校验，实现抄表数据的准确，实时，有效。

(7)统计分析：支持不同维度的表具情况、用气情况等数据的统计分析。支持表格、图形（如：曲线、柱状图）的多种展现形式。系统支持组合查询、范围查询、模糊查询等多种搜索方式。系统可以将查询的数据可以EXCEL电子表格的形式进行保存。

**2.3 数据对接**

(1)工业远传接入:实现与天信、苍南、埃科、维度等7家存量表具的对接，实现数据采集汇总和表具的管理。

(2)民用表具接入:实现与荣鑫、蓝宝石、威星等12个表型的系统对接，存量部分实现数据迁移。统一新增表具的表具协议、技术标准、通讯标准。

(3)与客服系统数据同步:与客户服务管理系统集成，实现档案信息同步、抄表等数据同步；表具的安装、更换、停用、拆除等业务数据同步。

(4)与智慧燃气平台数据同步：数据全量、增量的方式将用户基础数据与表具状态数据推送至智慧燃气，满足智慧燃气分析数据实现应用场景搭建。

(5)与第三方采集平台数据同步：数据全量、增量的方式将用户基础数据与表具（状态）数据推送至第三方采集平台（若有），实现平台间用户,表具信息及状态的同步。

(6)客户管理服务系统接口升级：绍兴燃气客户服务系统和柯桥燃气客户服务系统与采集系统同步基础的客户信息及表具信息，包括全量和增量的数据，以及定时从采集系统抄回表具的当前的和过往历史的抄表数据并增加数据校验核对，以便业务核算。

**2.4 非功能性要求**

**2.4.1体系架构要求：**系统（含web应用、接口网关、通信前置、移动端应用等）采用多层体系结构以及B/S方式，采用分布式服务架构，严格按Java EE规范（大型企业应用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并具备服务化架构设计，可按需灵活部署在任何符合该规范的应用服务器上；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模块化和层次化设计，在运行过程中，能够按照业务演进和需求变更的要求，对系统进行部分组件的更新升级。

**2.4.2运行平台要求：**系统的所有服务器组件（包括各类应用服务、接口服务等），均要求在主流的Linux、Unix服务器操作系统LTS版本上进行部署运行；系统所使用的第三方程序和库文件，应使用稳定的LTS版本。

**2.4.3系统展示要求：**使用主流的前端开发框架，支持响应式布局以适应不同显示分辨率，支持如IE、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的链接访问；系统所展示的界面风格应切合采购人企业标识要求，支持多种风格展示；支持多种业务场景的功能组合；系统应根据使用场景和用途的区别，对前端展示的布局和操作方式进行区别优化，达到提升操作人员工作效率的效果。

**2.4.4数据库要求**

(1)使用的数据库要求在高并发的情况下，保证数据库访问的稳定。数据库应具有数据保护功能，包括数据库的安全性、完整性、并发控制和恢复。

(2)数据库应支持审计功能，能够有效监控数据库，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应提供安全可靠、界面友好的系统管理工具，对数据库进行管理。

(3)数据库现有的存储的条数不大于最大存储容量的条件下，数据库架构应满足下列指标：可以实现对3年内的数据的查询；实时单点常用数据查询≤2秒；历史（三个月内）单点常用数据查询≤3秒；历史（1年）单点常用数据查询≤5秒。

**2.4.5中间件要求:**全面支持J2EE的标准规范，支持分布式的应用。消息队列和推送机制保证后台服务器端和终端之间信息传递通畅及时；保证系统的规范化、模块化、可扩展化。

**2.4.6 安全性要求**

(1)数据安全：提供相关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可方便、快速地进行系统数据恢复甚至进行系统重建。数据备份介质应能异地存取。

(2)在系统提供对外的服务接口时，需要进行安全认证，以加强服务访问的安全。

(3)保证从网络、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各层面的安全。符合公安等安全主管机构对系统软件的相关等保测评要求。

1.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注：确定中标人后，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其中合同金额等条款由各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后续各自协商确定，合计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至系统交付试运行150天。

2.2项目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需求调研分析（45天）、代码编写（105天）、系统试运行、系统正式运行，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应依据本系统功能要求进行检测和交付，中标人开发软件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3项目实施期间， 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人员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

3.1出具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进场实施后7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

3.2项目正常试运行7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进度款。

3.3项目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价50%进度款。

3.4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到后7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合同价包含需求调研、软件开发、培训、试运行、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即项目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后退还（不计息）。

**5.项目变更：**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5.1．若采购人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采购人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等。

5.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人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采购人接受中标人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售后与培训**

**6.1 安装调试**

6.1.1采购人：1、负责人员的配合及必要的协调工作。 2、提供工程必要的工作便利。

6.1.2中标人：1、负责软件本地化部署安装、应用配置。 2、负责上下位机软件平台、移动端的联调。

6.1.3中标人应加强安装调试期间的软硬件管理，在招标认监督下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6.1.4采购人有权利对中标人不符合安全操作的行为提出意见，如投标人不遵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

**6.2．交付**：在工期期限内，中标人应在进行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中标人在交付前应根据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6.3．交付内容**

6.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交付技术文件，包括程序源代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式和纸质版。

6.3.2　中标人试运行前应向采购人交付软件注册码、密码等，确保采购人无限期使用软件系统。

6.3.3　如由于采购人运行、验收或其它原因而发现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8个小时内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6.4．**采购人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中标人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采购人领受，或由采购人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6.5．系统试运行**

6.5.1　自交付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天的试运行权利，试运行期间不计入工期。

6.5.2　如由于中标人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

6.5.3　中标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中标人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采购人引起的。

**6.6．系统验收**

6.6.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按本系统验收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1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指定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参与验收。

6.6.2　如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中标人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6.3　如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采购人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6.7 售后服务**

6.7.1投标人应提供至少一年（具体时间根据投标承诺确定）的质保服务及**免费售后服务和版本升级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版本升级服务等。

6.7.2投标人应该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有长期固定售后服务团队，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出现故障半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24小时内到达，24小时解决问题。

6.7.3质保期过后，中标人有义务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如因系统故障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修改更正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永久有偿提供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和维护。

6.8项目培训

6.8.1培训：经双方协商，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系统运维人员及业务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岗位技能，故障处理等全面培训。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或中标人所在地，培训时长需满足业务人员能熟悉正常业务操作。

6.8.2培训效果：采购人普通操作人员培训后应能独立操作系统基本功能；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后应能进行系统的正常维护。

6.8.3培训费用：中标人应自行解决培训期间的食宿问题，无偿进行培训；采购人负责人员组织并提供培训场所和所需设备。培训需要有文字材料，由中标人提供。

**7.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1．知识产权：采购人拥有和项目相关的运行系统以及业务数据的知识产权。

7.2．使用权：采购人对本系统具有完全使用权和修改的权利。

7.3．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中标人保证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使用该软件。

7.4.采购人单位或项目参与人员享有使用本系统进行行业有关技术成果申报署名的权利，和取得相关荣誉证书权利，相关经济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7.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

**8.保密**

8.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8.2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涉及该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配置、系统帐号密码、口令及业务数据，保证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8.3．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

8.4．中标人提供的程序的源代码，采购人必须承诺不转交给第三方和不用于商业或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8.5．信息安全：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9. 违约与赔偿责任**

9.1．交付违约：中标人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宽限期限，宽限期限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如中标人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按合同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1.1　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必须无偿返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迟，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10天，扣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累计超期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已交付软件采购人保留使用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2．付款违约

9.2.1　如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30天，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9.2.2　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采购人应支付未付款金额的10％作为对中标人的赔偿。

9.2.3　如合同继续履行，采购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9.2.4　如中标人选择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中标人付款。采购人付款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已付款的软件。采购人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软件，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9.3．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可按相关法律追究当事方因泄密引起的刑事责任。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4．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12.中标后须知**

12.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双方以此作为供货、验收入库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2.2中标之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13．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业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项目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采购项目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

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60分）**

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审项目**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企业能力(13分) | 业绩情况（4分） | 根据投标人三年内有城市燃气采集系统或城市燃气数字平台系统业绩的，项目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含）的，每个得2分，最高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4 |
| 企业资质（7分） | 投标人具有CMMI3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软件著作（2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系统相关的燃气物联网IoT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技术解决方案（23分） | 总体方案（7分） | 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理解，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1.3 -2.0分，良：0.6-1.2分，一般：0-0.5分。 | 2 |
|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平台架构、软件性能设计等，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1.3 -2.0分，良：0.6-1.2分，一般：0-0.5分。 | 2 |
| 平台总体方案体现整体系统的灵活性、高性能、高可用、可维护性以及易于扩展，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2.1-3.0分，良：1.1-2.0分，一般：0-1.0分。 | 3 |
| 关健技术能力（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集平台涉及的技术要点描述是否符合本次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技术要求，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2.1-3.0分，良：1.1-2.0分，一般：0-1.0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测试方案，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用户测试等，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1.3 -2.0分，良：0.6-1.2分，一般：0-0.5分。 | 2 |
| 项目集成（3分） | 对项目集成方案阐述进行评分，包括招标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涉及客户服务系统和智慧燃气系统的数据接口集成等内容，优：2.1-3.0分，良：1.1-2.0分，一般：0-1.0分。 | 3 |
| 系统演示（5分） | 系统演示说明：（演示及讲解时间不超过5分钟）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功能演示的响应情况依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体现完整的表具数据监控，体现设备端预警和系统预警；2）体现报警预警监控记录和表具预警管理。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演示内容通过录制视频以光盘或U盘存储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5 |
| 系统安全（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方案，对其安全总体策略、应用系统安全和数据库安全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2.1-3.0分，良：1.1-2.0分，一般：0-1.0分。 | 3 |
| 组织实施（7分） | 项目实施（7分） | 给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范围管理等内容，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1.3 -2.0分，良：0.6-1.2分，一般：0-0.5分。 | 2 |
| 给出实施计划和实施工作说明，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2.1-3.0分，良：1.1-2.0分，一般：0-1.0分。 | 3 |
| 给出新旧系统数据迁移方案，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1.3 -2.0分，良：0.6-1.2分，一般：0-0.5分。 | 2 |
| 售后服务能力（6分）（ | 售后服务（3分） | 有售后团队且承诺2小时内能赶赴现场提供售后服务，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1 |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1.3 -2.0分，良：0.6-1.2分，一般：0-0.5分。 | 2 |
| 质保方案（3分） | 提供2年质保服务及免费售后服务和版本升级，支持及承诺得2分，2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3分，无承诺不得分。 | 3 |
| 项目人员（7分） | 人员保障（7分） |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PMP职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2022年7至2022年9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投标人技术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PMP职称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2022年7至2022年9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职称证书、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2022年7至2022年9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承诺能提供人员驻场开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培训计划（2分） | 项目培训（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管理员培训、用户培训、相关技术培训方案等，方案设计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1.3-2.0分，良：0.6-1.2分，一般：0-0.5分。 | 2 |
| 验收方案（1分） | 项目验收（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工作流程和项目交付物等，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得0-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1 |
| 投标文件制作（1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等方面酌情打分，得0-1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 1 |

**备注：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价格分4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2位。

**2.3综合分（满分100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文件资料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中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1.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1）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2）廉政承诺书 ……………………………………………………………（页码）

（13）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4）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5）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6）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9）培训计划…………………………………………………………………（页码）

（20）验收方案…………………………………………………………………（页码）

（2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并注明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培训计划**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验收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